

2023年荷马史诗读后感(大全5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荷马史诗读后感篇一

英雄的还乡！

大三还是大二的时候修《西方文学史》，老师让我们读《伊利亚特》，期末考。当时好友说“看来老师比起来bg还是更喜欢搅基。”看完《奥德赛》发现果然如此。

因为《伊利亚特》是期末必考，所以乖乖读，《奥德赛》就放在一边，但在书店看到时就一起买了，这次宅家，看到书架里的这本书，读完，发现五六年时间就这么过去，真是好残忍。不过时间没有白费，老师当时说这两本就是越读越能觉出来好。确实是这样，我当时在《伊利亚特》里被一堆人名地名以及考试的焦虑折磨得不轻，这次无负担下读，才发现不花哨的真诚字句，有时光味道的经典字句，真是让人欲罢不能。

一开始还是先介绍一下情节吧。

开篇是“我”以第三人称讲述奥德修斯的故事。他的足迹依次如下：

一，奥德修斯来到女神吕索普的洞穴，成为俘虏

二，在女神伊诺、雅典娜的守护下渡海来到费埃克斯人的王国。在这里，他听到歌人唱歌时泪流满面，报上家门，用倒叙的方式讲述自己回归的历程：

1. 在伊利昂。
2. 在伊斯马罗斯大战。
3. 遇到洛托法戈伊人的国王，在这里战士们因为忘忧花（洛托斯花）意志被消磨。
4. 在库克洛普斯。和波塞冬之子巨人作战，非常精彩，被囚山洞中，假装是山羊才得以逃脱，谎称自己是“无人”的智慧，巨人之前听到的诅咒，巨人请求父亲波塞冬惩罚奥德修斯。似乎在《一千零一夜》里《辛巴达航海记》里看到过类似的故事。
5. 在艾奥利埃岛得到风袋，因为内江越飘越远。
6. 在拉摩斯遇到巨灵族。
7. 在海岛艾艾埃，女神基尔特把人变成猪。与唐小说《板桥三娘子》有异曲同工之妙。
8. 到冥王处见特瑞西阿斯，听到自己的语言，在冥府的各种经历也很有趣。西西弗斯的故事在这里出现。
9. 回到海岛艾艾埃，女神基尔特指引奥德修斯接下来如何走，如应对塞壬，突然觉得媚娃和塞壬这个形象很像。
10. 继续闯关，遇到塞壬，斯库拉。
11. 在太阳神的岛屿，同伴违背神谕杀牛，被报复。所有同伴都死了。
12. 来到女神吕索普的岛屿奥古吉埃岛。到这里故事形成了圆环。

三，奥德修斯被费尔克斯人送回故土。至此离乡终回返。

1. 奥德修斯在牧猪奴那里讲述编造的故事。
2. 奥德修斯和儿子相认，谋划报复求婚人。
3. 和妻子佩内洛普对话。
4. 老女奴帮洗脚，伤疤引起野猪往事。
5. 在宴会上奥德修斯射箭穿过斧孔，战胜了所有求婚人。并和儿子以及牧猪奴等一起杀死了求婚人，惩戒不忠的女奴。
6. 夫妻相认（卧室里的床居然不是没有故事的普通家具），总结冒险之旅，并讲述之后自己的结局。
7. 奥德修斯和他爸相认。求婚人的魂灵和阿伽门农等的魂灵相遇。
8. 在雅典娜等神灵的护佑下，求婚者的家属和奥德修斯和平修好。

除了结构清晰之外，语言也非常美丽。歌人有他固有的词库，所以有些词会重复，比如：

奥德修斯一家人相互相认也真是蛮有趣的，果然二十年能让人变得不被家人认识（7年是做吕索普的男宠emmm当然他

们可能也是在互相考验。

小小的玄机总是在你没有料到时出现，比如伤疤和卧室里的床都有故事。

此外，题目奥德赛似乎是“关于奥德修斯的故事”的意思。

结局好像是没讲完一样，虽然我们知道了奥德修斯的结局。用经典的英雄故事的结局，英雄的婚礼，英雄的加冕，英雄的葬礼来看，这本的结尾似乎都不是，又似乎都是，嗯，这个还乡故事也是很神奇了。

荷马史诗读后感篇二

《荷马史诗》是相传由古希腊盲诗人荷马创作的两部长篇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统称。《荷马史诗》被称为“希腊的圣经”。公元前11世纪到公元前9世纪的希腊史称作“荷马时代”，因《荷马史诗》而得名，《荷马史诗》是这一时期唯一的文字史料。

《伊利亚特》叙述的是古代希腊人和特洛伊人之间的一场战争。特洛伊王子帕里斯拐走了斯巴达国王的妻子海伦，希腊人为夺回海伦，组成十万联军，远征特洛伊城。战争持续了整整十年。以希腊联军统帅阿伽门农和勇将阿喀琉斯的争吵为中心。最终，希腊人用木马计智取特洛伊城，大获全胜。

《奥德赛》叙述伊塔卡国王奥德修斯在攻陷特洛伊后归国途中十年漂泊的故事。

《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是古希腊人流传下来的最早的文学作品，是世界古代文学的珍贵遗产。这两篇故事都是古希腊盲人歌手荷马所作，所以统称为《荷马史诗》。《伊利亚特》这个故事歌颂英雄的威武勇敢，赞美希腊民族历史。其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阿喀琉斯，他是个近乎完美的英雄，

他勇敢、富有同情心、重视荣誉，可是具有固执、易怒等弱点。

《荷马史诗》语言简练，情节生动，形象鲜明，结构严密，是人类礼貌史上的一部杰作。

正如雨果说的：一部杰作已经成立，便会永存不朽。第一位诗人成功了，也就到达了成功的顶峰。你跟随着他攀登而上，即便到达了同样的高度，也绝不会比他更高。哦，你的名字就叫但丁好了，而他的名字却叫荷马。

荷马带我走进世界文学史的殿堂！

荷马史诗读后感篇三

在西方文学史上，希腊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是现存最早的精品。一般认为，这两部史诗的作者是西方文学史上第一位有作品传世的天才，饮誉全球的希腊诗人荷马。荷马史诗的历史背景是旷世十年，规模雄伟，给交战双方造成重大创伤的特洛伊战争。像许多重大事件一样，这场战争用它的血与火给文学和艺术供给了取之不尽的素材。英雄们的业绩触发了诗人的灵魂给他们插上了想象的翅膀，是他们在历史和现实之间找到一片文学的沃土，在史实和传闻上之上架起五光十色的桥梁，用才华的犁头耕耘在刀枪碰响的田野，指点战争的风云，催发诗的芳草，歌的香花。

的确，它的地位不容抹煞，但透过现象看本质，我却对荷马史诗有点不一样的看法。

《荷马史诗》宣扬神的威力无比，对人任意杀戮，神完全控制着凡人的生活，甚至是生命。神与神的矛盾往往经过战争来解决，而这些战争有是以牺牲众多凡人为代价的，什么为所欲为，不受节制。他们的残忍程度令我吃惊。

宙斯的蛮横，对妻子，儿女毫无亲情可言，对妻子赫拉更是怒极而骂，毫无丈夫对妻子应有的关爱，对子女更是铁石心肠，毫无父爱，一幅庄严不可侵犯状。

用此刻的观点看，宙斯就是独裁，就是专制。此刻的人们已经无法忍受专制压迫的痛苦了。既然我们对希特勒法西斯恨之入骨，那又为什么向往宙斯呢，无非是人们变了态的对权力的向往，对利益的追逐。

史诗还创造了众多的英雄，描述英雄必然描述战争，战争场面为英雄们供给了一展英姿的天地，英雄们把血腥的战争当作展现其英雄品格，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途径。以最大规模杀死对方来展示自我超人的武艺，胆魄与智慧，这种疯狂鲁莽的性格却也是是当今作战的大忌，你越是想大规模杀死对方，就越容易中人圈套。这不是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莽夫特点。要放此刻，这种人只配去扛木头，抬钢材，或许人家也不要他，此刻人家都机械化了呀。

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失去了生命就什么都不要提了，而那些所谓“英雄”视人的生命如草芥，实在令人忿恨。我们这些凡人凭什么去崇拜他们呢？人人生而平等，人人都有生存的权利，既然不能实现民主自由，我们凭什么景仰他们。

如果说有人异常聪明，那是因为神给了他智慧，倘若有人干了傻事，那多半是因为神祇走了他的睿智。既然都神了，那还要人干什么？在一个受到神力控制的世界里没有不能解释的事情，就象今日的社会里封建迷信能够解释一切一样。封建社会已不复存在，但封建思想残余犹存，相信就是从荷马那里传下来的吧！

总之，荷马史诗卓越的结构某篇艺术的确值得赞扬，它的开山鼻祖地位不可撼动，但读起来，去总有一种不一样的感觉，便写了出来。

荷马史诗读后感篇四

有一本书，名叫《荷马史诗》，它包括了两个故事：《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其中，我最喜欢《伊利亚特》这个故事。

《伊利亚特》叙述的是古代希腊人和特洛伊人之间的一场战争。特洛伊王子帕里斯拐走了斯巴达国王的妻子海伦，希腊人为夺回海伦，组成十万联军，远征特洛伊城。战争持续了整整十年。希腊最勇猛的将领阿喀琉斯面对节节失利的危急局面，抛开与主帅的个人恩怨，奋勇作战，扭转了战局。最后，希腊人用木马计智取特洛伊城，大获全胜。

《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是古希腊人流传下来的最早的文学作品，是世界古代文学的珍贵遗产。这两篇故事相传古希腊盲人歌手荷马所作，因此统称为《荷马史诗》。《伊利亚特》这个故事歌颂英雄的威武勇敢，赞美古希腊民族历史。阿喀琉斯是个不完美的英雄，他勇敢、富有同情心、重视荣誉，同时又具有固执、易怒等弱点，这些弱点往往会酿成大错。

在读《荷马史诗》时，我有一种百感交集的滋味，里面有着艰难、悲哀、痛苦，也有着一丝快乐和希望。书中情节生动，引人入胜。书中的英雄人物热爱生活，追求道德，给人一种向上的力量，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特别是奥德修斯不怕困难，用他非凡的智慧和意志战胜各种磨难的精神，告诉我在学习上遇到困难也要有毅力，不能畏缩不前。这本书让我懂得了正义必定战胜邪恶，我们要做善良、正直、勇敢的人。

《荷马史诗》这本书带我走进了世界文学殿堂，同时也给更多热爱文学的小读者们带来更为广阔的阅读视野。

荷马史诗读后感篇五

《荷马史诗》是具有丰富意义的光辉巨著，它既是完美的文学作品，又是研究古代氏族社会的重要历史文献。

它正式成书于公元前6世纪。包括两部史诗，一部为《伊利亚特》（又译《伊利昂纪》），另一部是《奥德修纪》（又译《奥德赛》）。史诗的内容来源于公元前12世纪末希腊岛南部地区的阿开亚人和小亚西亚北部的特洛伊人之间发生的一场10年的战争。战争结束后，民间便有了许多传说，传说以短歌的形式歌颂战争中涌现出来的英雄事迹，并与古希腊神话交织在一起，由民间歌人口头传诵，代代相传，每逢盛宴或节日，就在氏族官邸中咏唱。

大约在公元前9世纪至8世纪，盲诗人荷马（约前9—8世纪）以短歌为基础，将之加工成演唱本，于公元前6世纪正式形成文字。公元前3世纪至2世纪，亚历山大城的学者对它进行完整的编辑和审定，这便是我们今天看到的《荷马史诗》。

《荷马史诗》是欧洲文学最早的和最重要的作品，它为后人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灵感，促成了无数巨著的诞生。

神的国度与人的国度，神性与人性，界限可是森严？

宙斯爱赫克托，只是因为他的献祭丰厚，而并非因为他是个英雄；这种基于利益的喜爱终于使其架不住众神的裁断，而判决赫克托死亡。

阿喀琉斯在庸庸碌碌地长寿和短暂却闪光地生活之间，选择了后者。

奥德修斯经历万般苦难却矢志不渝地回家，他是智慧而坚韧的，才是真正的英雄，这种英雄比阿喀琉斯那种特别能战斗的英雄强过百倍，所以奥德赛专写奥德修斯的故事；而阿喀琉斯做了些什么呢？我的印象是他一直在与人争斗，显示其力

量，此外并无其它；其侮辱赫克托尸体的事迹则更使他显得气量狭窄、意气用事和水准低下。

当美神阿弗洛狄忒与战神阿瑞斯私通被美神的丈夫设计网住，并请众神来参观评断之时，阿波罗问赫尔墨斯，若是你这样，当会如此？赫尔墨斯则答为了接近美神，他愿遭受更为难堪之事。看来，孔夫子所说“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也适用于希腊的神。

荷尔德林的一首诗曾写出了神与人，尤其是与诗人的关系：

“如果生活纯属劳累，人还能举目仰望说：我也甘于存在？是的！只要善良，这种纯真，尚与人心同在，人就不无欣喜以神性度量自身。神莫测而不可知？神如苍天昭然显明？我宁愿信奉后者。神本是人之尺度。充满劳绩，然而人诗意地，栖居在这片大地上。我要说星光璀璨的夜之阴影也难与人的纯洁相匹。人乃神性之形象。大地上可有尺度？绝无。”